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审慎认真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充分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雪军、王泽霞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履职，独立董事王晓梅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履职。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晓梅，女，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起历任 IBM 信息管理部数据库全球技术支持部门组长、商业发展经理、全球高级咨询顾问、全球高级经理，IBM 新兴市场大数据中心总监，现任 IBM 软件部大数据与分析全球总监。

金雪军，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教授。1991 年起历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系主任、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

王泽霞，女，1965 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就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17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参 加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本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召 开 次 数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次 数
王晓梅	18	18	17	0	0	8	0
金雪军	18	18	17	0	0	8	3
王泽霞	18	18	17	0	0	8	1

2016 年，我们通过阅读资料、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公司提供详实的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资料，我们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议案资料，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在 2016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以下事项：2016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继续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调整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以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向 4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19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的 30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我们认为，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为树立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0 亿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 5.2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文件中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制定〈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

7、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议案》，拟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配股股数 7,000 万股，配股金额 27,720 万元；同时如有其他股东放弃配股，公司拟认购该配股不足部分。

经我们审阅，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

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9、关于签署《三方协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三方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拟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下称“海西州政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潮集团”）签署《三方协议》：新潮集团同意支付2.8亿元对价受让公司所持有的青海碱业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及相关的权利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海西州政府、新潮集团签署《三方协议》，新潮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未能取得标的资产财务报表，交易更具上市公司取得的成本定价，保障了上市公司收回投资成本且股东权益总额不受影响，同时避免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后续破产重组的不确定性产生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10、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对公司年报的编制计划和审计过程进行督导。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了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应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公司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签字）：

金雪军（签字）：

王泽霞（签字）：

2017 年 4 月 27 日